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概述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租赁物，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融资额度 11,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含保证金 1,000 万元，实际融资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），期限三年，由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次融资分为两期实施，每期实际融资额度 5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中远海运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76478553L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- 4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易明
- 6、注册资本：350,000 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租赁业务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医疗

器械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股权结构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概况：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。

2、标的资产基本情况：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公司的固定资产

2、融资金额：融资额度 11,000 万元人民币(包含保证金 1,000 万元，实际融资额度为 10,000 万元)，分为两期实施，每期融资金额为 5,500 万元，其中 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存在中远海运，实际融资金额为 5,000 万元。

3、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远海运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中远海运分期支付租金。

4、租赁期限：三年

5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赁利率、手续费、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中远海运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6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，租赁物所有权归中远海运，公司具有使用权。租赁期间届满后，公司支付 100 元的设备残值费，取得租赁物所有权。

7、担保方式：由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